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悅川合營企業的49%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川鐵礦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悅川合營企業的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6,990,000元。

完成出售事項後，悅川合營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合共三名買方；及
- (c) 平川鐵礦。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享有委任悅川合營企業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力，因此，悅川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平

川鐵礦持有悅川合營企業的51%股本權益，且由於其為悅川合營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出售協議，平川鐵礦同意豁免其對於銷售權益的優先權。根據出售協議，平川鐵礦並無收購任何與悅川合營企業有關的額外權益。

將予出售的資產：銷售權益，即由賣方持有的悅川合營企業的49%股本權益。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完成前，平川鐵礦及賣方分別擁有悅川合營企業51%及49%。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悅川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由平川鐵礦提名，三人由賣方提名。由於賣方有權委任悅川合營企業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悅川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悅川合營企業的成立及悅川合營企業發展目標礦場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6,990,000元。根據出售協議，各名買方須在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

- (a) 就出售事項取得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的所有批准；
- (b) 由賣方及悅川合營企業完成外匯登記／批准或存檔(如適用)；及
- (c) 賣方償還結欠悅川合營企業的所有債務。

代價應由各名買方按以下比例匯入賣方(或視情況而定，悅川合營企業)開立的銀行賬戶(「聯名賬戶」)，而該賬戶由賣方及買方共管。

買方	相關買方同意 購買悅川合營 企業股本權益 佔比	相關買方應付的 代價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買方A	19%	22.10
買方B	20%	23.26
買方C	10%	11.63
總計：	<u>49%</u>	<u>56.99</u>

於完成時(即於買方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悅川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後)，存置於聯名賬戶的款項應解除以全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300,000元(而有關資產淨值中49%約為人民幣48,200,000元)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就出售事項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悅川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之變動後完成，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完成後，悅川合營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悅川合營企業的 股權百分比
平川鐵礦	51%
買方A	19%
買方B	20%
買方C	<u>10%</u>
總計：	<u><u>100%</u></u>

購回權

根據出售協議，於悅川合營企業取得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後的六個月內，賣方有權(「購回權」)分別向買方A、買方B及／或買方C按由相關買方及賣方將予議定及所有訂約方將予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資產評估將予釐定的價格收購悅川合營企業分別10%、5%及／或5%的股本權益，將合共佔悅川合營企業的20%股本權益(「購回權益」)，惟有關購回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所佔代價相應比例之和；(ii)每年7%的溢價；及(iii)年度通脹率。

倘賣方行使有關購回權，在有關購回後的三年內，賣方不得將購回權益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買方及平川鐵礦的資料

各名買方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名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

平川鐵礦為一間獲中國四川省鹽源縣人民政府授權經營的國有企業。平川鐵礦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且現時持有目標礦場的勘探許可證。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金屬礦產的勘探開採及洗選加工，及鐵礦石及相關產品的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收費公路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中屆滿且並無任何進一步延長後，本集團主要業務一直僅為開採及礦產買賣。

悅川合營企業的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平川鐵礦及賣方與平川鐵礦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合組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平川鐵礦與賣方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由悅川合營企業發展目標礦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分別由賣方及平川鐵礦擁有49%及51%。賣方及平川鐵礦已完成向悅川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

自其成立以來，悅川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發展目標礦場。有關悅川合營企業就目標礦場完成的工作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根據悅川合營企業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悅川合營企業總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8,367,000元；及(ii)悅川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日常業務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3,693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95)	162
除稅後利潤／(虧損)	(1,422)	162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盡量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本公司董事預期，悅川合營企業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及投產。有關延誤大幅超出董事的預期。悅川合營企業的營運亦很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持有購回權（於悅川合營企業取得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後的六個月內可予行使）可使本集團盡量減低對悅川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不確定性及重新分配資金予本集團回報較高的潛在投資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時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產生利潤約人民幣8,500,000元，其乃根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6,700,000元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8,200,000元計算，惟有待審核作實。

完成出售事項後，悅川合營企業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其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潛在投資。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56,990,000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由賣方、平川鐵礦及三名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川鐵礦」	指	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悅川合營企業的51%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的統稱
「買方A」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B」	指	成都市天誠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C」	指	江油西南鋼鐵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悅川合營企業的49%股本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礦場」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之平川鐵礦後備礦山(爛紙廠礦段)

「賣方」	指	悅達平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悅川合營企業」	指	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